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翁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翁源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翁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翁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制度实施方案

翁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11月11日

翁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制度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结合《翁源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努力构建科学、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现就开展“并联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为目标，将工程建设项目所有涉及部门审批办理事项（包括中介机构、公共服务等）纳入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应阶段，采取分阶段并联审批，明确部门责任，强化监督机制，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分步推进。以突破影响全县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工作的体制和机制障碍为出发点，按照合法、合理，提升效能、分步实施的原则，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再造审批流程，探索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新机制，深入推进我县审批制度改革。

（二）转变职能，流程再造。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

阶段”的并联审批管理模式，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整合职能、牵头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强化审批部门职责，明确办理时限，全力打造运行高效、管理规范的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三）创新机制，强化监管。创新审批、服务和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改变“以审批代监管”“重审批轻监管”“事事审批”的投资管理方式，全面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三、运行机制及规则

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行“前台网上统一受理，后台网上分类审核”。通过综合窗口分阶段“统一受理、实时流转、分类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出件”的工作机制。

（一）项目策划生成阶段，由牵头单位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具体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文物、水利、供排节水、园林绿化、防震等事项的咨询，负责组织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方案。依法确需其他主管部门审批的，进入行政审批流程后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线上并联审批，各部门对业主提交资料进行咨询指导。

（二）受理阶段，由牵头单位负责确认该阶段申报事项是否满足项目审批要求，同时确认各审批事项所需全部申请

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到综合窗口后，综合窗口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材料传送至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发送给协办单位进行预审，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协办单位应当在接件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牵头单位，牵头单位汇总后一次性告知综合窗口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牵头单位作出统一受理决定。

（三）牵头单位作出统一受理决定，系统自动短信通知协办单位经办人，并将审批材料发送给协办单位。在审批过程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其他特殊情况外，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不得中止审批，不得要求申请人申请其他审批事项。协办单位应在规定的审批期限内，选择“同意”、“不同意”、“需转报上级机关批准”审批方案中的其中一项回复牵头单位，“不同意”的需附理由。

（四）各有关单位均需在审批期限内完成审批事项，若有单位作出“不同意”的审批方案，牵头单位须立即根据理由判断是否“终止审批”，并通过系统通知相关协办单位，若作出“终止审批”意见，该项目所有未完成的审批事项全部终止，待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协办单位已批准受理的事项不受影响。

四、部门职责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要求，将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

四个阶段，根据职能职责，分别由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和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相关审批部门配合，根据已制定的实施方案、审批流程图和工作指南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牵头单位职责：在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阶段统一受理；负责组织、督促、协调并联审批工作制度的落实，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和审批通报、沟通、前期服务、项目预审、联审等制度；将所负责审批阶段所有审批事项实现网上咨询、申请、办理、查询；会同审批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牵头部门要按照限定时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本阶段所有事项的审批办理。

协办单位职责：按照精简、便民的原则，确定所需申请材料；明确部门内部的审批（审查）权限、工作职责，指派专人承办并联审批工作以及与牵头单位和相关单位间的工作联络等相关事务；积极协助牵头单位落实并联审批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牵头单位反馈并联审批事项的审批（审查）信息，按时完成同步审批工作，及时发现、反映并主动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并联审批顺利推进。

牵头单位在开展前期工作过程中，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具体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文物、宗教、水利、供排节水、园林绿化、防震等事项的咨询，负责组织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方

案。依法确需其他主管部门审批的，进入审批流程后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并联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整合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限为 100 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时限 40 个工作日内。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审批时限：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划拨土地 14 个工作日；出让土地 9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 9 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发改局。

协办单位：工信、财政、自然资源、住管、水务、供电等责任部门对所涉及事项做好相关审批办理工作。

审批事项：一般建设项目选址审批、规划设计条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项目建议书审批、节能审查、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设计招投标备案、EPC 招投标备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书（土地供应）、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临时供水、供电方案等。

审批流程：本阶段审批流程以《翁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一张表单”申报材料》所列办事指南执行。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审批时限：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 20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 18 个工作日（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牵头单位：建筑工程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水利、交通工程由建设主管部门牵头。

协办单位：发改、财政、住管、生态环境、人防、公共服务部门、中介机构等责任部门对所涉及事项做好相关审批办理工作。

审批事项：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新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确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备案）、面积预测、日照分析、初步设计批复、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概算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有关申报材料备案登记、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等。

审批流程：本阶段审批流程以《翁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张表单”申报材料》所列办事指南执行。

（三）施工许可阶段

审批时限：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 3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 13 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住建管理局。

协办单位：自然资源、气象（涉及危化场所时需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中介机构等责任部门对所涉及事项做好相关审批办理工作。

审批事项：施工图设计审查、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防雷图纸设计审查（涉及危化）、自来水施工图核定、燃气施工图设计、广电设计、通信施工图核定、供电施工图核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及易地建设费征收、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涉及危化场所）、财政预算评审、施工招投标、监理招投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城县排水许可证核发、取水许可、建筑施工噪音、拆除或迁移城县公共供水设施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防雷装置跟踪检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供电批量报装、自来水报装、燃气报装、通信报装、有线电视报装、规划验线、临时占用城县道路审批、挖掘城县道路审批、砍伐城县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县绿地审批等。

审批流程：本阶段审批流程以《翁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张表单”申报材料》所列办事指南执行。

（四）竣工验收阶段

审批时限：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 9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 7 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由住建管理局牵头，行政服务中心组织。

协办单位：自然资源、气象（涉及危化场所时需要）、民政、市场监督、公共服务、中介机构等责任部门对所涉及事项做好相关审批办理工作。

审批事项：规划测绘、绿地测绘、消防测绘、人防测绘、

地下管线测绘、建设用地复核测绘、不动产测绘、不动产测绘审核备案、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土地单项复核验收、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竣工验收审核、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方案、光纤到户通信工程质量检查、房屋建筑工程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特种设备检测、档案预验收等。

审批流程：本阶段审批流程以《翁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张表单”申报材料》所列办事指南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实体窗口与系统相结合。在县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大厅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提供统一的收件受理、办件流转、出件发证等服务。同时建立运行、协调、配合机制，分阶段由牵头单位实施网上统一受理的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审批事项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标准化材料受理，系统中要设置并联审批各审批事项的相关《办事指南》等材料，办事指南包括审批事项名称、法定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依据，许可部门具体联系电话以及监督机构联系电话等。

（二）实行并联审批联席会议机制。由各阶段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召集并联审批事项实施部门，主要职责是研究并联审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解决并联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工作配合，保证并联审批工作运转顺畅，

高效透明。

（三）加强督查考核和责任落实。将并联审批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建立健全督查机制。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对各牵头单位和有关审批部门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的情况实行全程跟踪督办。凡属违规操作、推诿扯皮，或者不按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流程、方法、时限、要求实施审批的，对有关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